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運字第104010015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計程車運價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2條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計程車運價收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起跳運價：1,500公尺85元。

(二)續跳運價：每250公尺加收5元。

(三)計時運價：每3分鐘5元（車速5公里以下）。

(四)夜間加成運價：自夜間11時起至翌晨6時止，按日間運價加收2成收費。

(五)春節加成運價：按錶計費（夜間加成時段，仍按夜間加成運價收費），全天再加收50元，加成期間得配合春節連續假期調整另行公告。

(六)其他加成：開行李廂加收10元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係修正部分文字，相關計程車運價未作調整。

# 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